

证券代码：874877

证券简称：越新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

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内部各部门。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人力资源政策、发展战略及各项主要业务的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重大投资控制、信息与沟通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机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了及时修订，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2025 年 8 月 22 日及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立职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董事、管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行为和效果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承担监督责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总经理办公室、企业管理部、精益生产管理办公室、财务部、证券部、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营销部、设备部、采购部、仓储部、各分厂、内审部等，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生产经营运营机制。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人力资源总体规划，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按照计划、制度和程序组织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4、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文化建设是推动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通过打造学习型组织，持续强化企业文化的构建、宣导与落地执行，在内部形成了积极向上、开拓创新、团结协作的良好氛围，以人才队伍的稳定保障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有效促进了公司的长远、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5、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制度，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6、财务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行为，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保障财务报告的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明确了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与披露等核心环节的运作规范，并科学设置了相关部门与岗位，构建了权责清晰、流程严密的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及审批全链条控制体系。

7、关联交易管理

为保障公司与股东权益，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审批及决策程序，严谨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防范机制与处理原则，强化责任追究，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股东利益。

8、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制度，按照相关制度建立采购申报与审批控制流程、供应商选择与合同签订、采购跟踪验收以及付款结算控制流程等，并合理设置采购业务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业务审批、采购合同的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等环节的控制，减少采购风险。

9、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完整的营销管理制度体系，规定了销售与发货控制、费用控制、应收账款管理等过程控制，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

10、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合理设置采购部、仓储部的岗位职责，制定了存货的盘点、出入库管理流程以及存货保管原则等。

11、重大投资

为加强公司的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外投资项目根据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按照规定的审议程序得到批准后方可执行，如涉及到需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信息与沟通

为保障信息得到正常有效地沟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明确了董事会的信息披露工作职责，为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与股东会之间信息传递

与沟通提供了保证。制度明确了信息的审核、披露、内部报告、档案管理与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信息披露得到系统管理。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在营业收入的1%及以下，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在营业收入的5%及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在资产总额的1%及以下，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在资产总额5%及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③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③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

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衡量标准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的 1%≤直接损失金额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

(六)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